

## 題目部分

### 第一題

近日總統宣布監察委員提名人選，但出任監察院長之甲，因背景複雜而備受爭議。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。該委員會並經多數決通過，決定將提名人一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。嗣後，總統再次以咨文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，該案仍送交立法院程序委員會，再度通過該案「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」。與總統同政黨之立委，認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，且不行使人事同意權乃逾越立法院自律權之範圍等情事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聲請釋憲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關於聲請釋憲之立委，認定不行使人事同意權乃逾越立法院自律權一說法，是否有理由？又釋憲實務上曾探討之論理基礎為何？
- 二、經此一爭議後，執政黨與在野黨立委關係緊張。後續關於A法規的審議時，在野黨立委38人於二讀程序時即自知難以阻擋A法之通過，故群起抗議，以舉牌、呼口號之方式表示不滿，並集體離席，未參與三讀的表決。嗣後，該38位立委欲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聲請釋憲，若您是大法官，請說明該聲請是否符合要件？

### 第二題

甲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向A縣政府申請核定為低收入戶，並自該月起，每月受領生活補助費。惟A縣政府中負責該業務之公務員乙於107年7月15日審核案件時，始發現甲自始不符要件，卻故意隱瞞。同日，乙公務員即以A縣政府名義發函，要求甲返還自102年3月1日溢領之生活補助費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A縣政府機關可否直接發函請求甲返還補助費？
- 二、若該公務員乙做事懶散，今年內已數次對於核發補助費之案件隨意處理，不加查核，故遭評定為考績丙等。乙不服，提起救濟，惟在法院審理過程中，行政機關主張：關於考績的決定，應為機關的權限，法院不應介入審查。問法院應否，以及如何審理？